

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文件

徐政财字〔2022〕29号

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关于发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目录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现将《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予以公布。

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，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目录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缴费人有权拒缴。收费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将及时调整并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(20220406)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11日印发

河北省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—徐水区现执收项目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标准	备注
1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〔1998〕34号，财综〔2002〕3号，财税〔2007〕53号，国办发〔2013〕103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冀政发〔2016〕51号，冀财税〔2015〕34号，冀财税〔2017〕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18号、19号、20号、21号、22号、23号、24号、25号、38号，国发〔2007〕24号，《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》	区的市城市规划区 80-180 元/平米，县级市规划区 60-120 元/平米，县城规划区 40-90/平米，上述规划区以外的建制镇规划区 20-50/平米。	徐水区执行： 县城规划区 80/平米，上述 规划区以外的 建制镇规划区 40/平米。
2	教育费附加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国发〔1986〕50号(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)，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国发〔2010〕35号，财税〔2010〕103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，冀财税〔2022〕9号	应纳教育费附加=（实际缴纳的增值税+消费税）×3%	
3	地方教育附加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财综〔2001〕58号，财综函〔2003〕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，财综〔2004〕73号，财综函〔2005〕33号，财综〔2006〕2号、61号，财综函〔2006〕9号，财综函〔2007〕45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财综函〔2008〕7号，财综函〔2010〕2号、3号、7号、8号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，财综〔2010〕98号，财综函〔2011〕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8〕70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，《河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》，冀财税〔2022〕9号	地方教育附加=（实际缴纳的增值税+消费税）×2%	

4	文化事业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	国发〔1996〕37号, 国办发〔2006〕43号, 财综〔2007〕3号, 财综〔2013〕102号, 财文字〔1997〕243号, 财预字〔1996〕469号, 财税〔2016〕25号, 财税〔2016〕60号, 财税〔2019〕46号, 财政部2020年公告第25号,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, 冀财税〔2019〕40号	各种营业性的歌厅、舞厅、卡拉OK歌舞厅、音乐茶座和高尔夫球、台球、保龄球等娱乐场所, 按营业收入的3%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。 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和报纸、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, 按经营收入的3%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。	
5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, 财税〔2015〕72号, 财综〔2001〕16号, 财税〔2017〕18号, 财税〔2018〕39号, 2019年公告第98号, 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2015号, 冀财税〔2016〕40号, 冀财税〔2017〕12号, 冀财税〔2018〕34号, 冀财税〔2020〕15号	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1.5%比例的差额人数与上年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。	
6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,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, 财综〔2002〕73号, 财税〔2015〕122号, 冀财税〔2016〕25号	(一) 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(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)、竹林地、苗圃地, 每平方米10元; 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, 每平方米6元; 宜林地, 每平方米3元。 (二)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, 按照第(一)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 (三) 城市规划区的林地, 按照第(一)、(二)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 (四) 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, 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。属于公共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, 按照第(一)、(二)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; 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, 按照第(一)、(二)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	

备注: 上述政府性基金均为缴入地方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, 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参照财政部《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》内容。